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收获期小麦火灾保险附加玉米青苗火灾保险条款（商业性）（2015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收获期小麦火灾保险条款（商业性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已投保收获期小麦火灾保险，在同一土地上间种或套种的玉米（以下简称保险玉米），可作为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标的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火灾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；

（二）火灾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；

（三）由于收割小麦造成的保险玉米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玉米播种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但最高不超过 200 元/亩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应与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小麦保险面积相同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参考当地玉米播种时间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 20 天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玉米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面积×损失程度。